

房屋调查报告

(2022)豫 1325 执恢 137 号案件被执行人刘振晓、贾书芹共同所有的位于内乡县清心路 4 巷 39 号 7 楼东户 120 平方米的房屋系被执行人刘振晓、贾书芹夫妻共同财产，是房屋的实际所有人，厅室房屋共 3 室 1 厅 1 卫，土地是集体土地，张群星是该案申请执行人，竞买人限制系本村组成员，房屋已腾空，房屋成交后因小产权无法过户。